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4397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大麦熊猫

申请人 四川本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南华巷287号1层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泸州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电话业务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播客视频传输；提供区块链网络接入服务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